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